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瓶柜、药品柜、器皿柜、中央实验台及边台、危化品柜、钢制通风柜、PP水槽及三联龙头、滴水架、试剂架、吊柜、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普瑞达实验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51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2.5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PP水槽及三联龙头、滴水架、桌上型洗眼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2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87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普瑞达实验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2.8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